

附件1:

定点保险承诺书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根据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要求,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合法经营, 按章办事, 诚实守信, 自觉维护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利益, 树立云南省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供应商的良好形象。

二、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项目征集公告的各项要求, 在经营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

三、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服务内容:

(一) 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公务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

(二) 我公司建立采购人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档案备查。

(三) 我公司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 提供公务车辆保险服务。

(四) 我公司在云南省内有服务网点, 并有全国统一的报警电话, 全天候24小时接受客户报案和咨询服务。

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 95544, 总协调人: 邱肠添, 职务: 车险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办公电话: 0871-63577860, 手机: 13327127117

(五) 承保服务承诺: (1) 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 能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相关规定提供合理的公务车辆保险方案; (2) 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 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 承诺在最短的时间内出具正式电子保险单及发票; (4) 有客户回访安排; (5) 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 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 了解核实情况, 经核实确属本公司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 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6) 有服务保障措施, 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有评判标准, 对业务人员的服务

质量有具体的奖惩措施。

(六) 理赔服务承诺：(1) 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2) 设有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3) 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我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全省范围内理赔人员于1小时以内赶到报案现场，超过时限，视为我公司已经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省外发生保险事故后，我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勘查，代理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4) 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5) 订有机动车辆简易案赔付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6) 小额赔款处理：承诺设立小额赔付基金，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承诺对发生事故仅涉及车辆损失(不涉及人伤、物损)，事实清晰、责任明确，且索赔金额在5000元以下赔案，简化索赔单证，快速理赔。(7) 预付赔款：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投保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我公司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50%的预付赔款。(8) 赔付时限：①主动上门向车主单位支付赔款和收取赔款收据。②自认可车主单位提供的索赔资料完整有效后，车辆保险提供商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③在与车主单位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车辆保险提供商将按以下服务承诺的时限向车主单位支付赔款：单方小额现场决赔案件(5000元以下)，1个工作日内赔付；5000-10000元，2个工作日内赔付；10000-50000元的，3个工作日内赔付；50000—100000元的，5个工作日内赔付；100000元以上的，10个工作日内赔付。(9) 道路救援服务：全省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车辆无法行驶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包括：现场抢修、拖车牵引、吊装救援或将车辆运至被保险人指定地点。(10) 事故车辆的修理费用由我公司直接与定点维修单位进行结算。我公司承诺：所有公务用车均在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单位维修。

(七) 培训和防灾防损服务承诺：(1) 有明确完善的培训内容、日程计划安排；(2) 承诺与投保单位共同开展防灾防损活动，配合投保单位举办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及相关活动。(3) 在投保单位需要时，向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四、我公司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我公司承诺遵守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各项政策、规则，接受财政部门、征集人对本框架协议采购的日常管理；遇新政策、规则出台时，我方将及时依照执行。

六、我公司承诺对参与本框架协议采购所获知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七、我公司承诺，申请文件全部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愿意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八、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